|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3/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  
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总干事编拟的文件

1. 请参见法律顾问办公室就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既得权利问题编拟的信息文件（见文件WO/CC/73/INF/1）。上述文件是WIPO协调委员会在2015年10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编拟的，以提交其下届例会。
2. 根据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分析，现提出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进行两处修订，2017年1月1日生效，分别是：
3. 删除条例3.14(f)，该款的内容是：

“尽管有以上[条例3.14](a)款规定，在2016年1月1日前为国际局定期、连续和长期任用且居住在本国但不在本国工作的工作人员继续享受教育补助金。”；以及

1. 在条例12.5中增加有限的过渡措施，内容如下：

“尽管有条例3.14(a)款的规定，在2016年1月1日前为国际局定期、连续或长期任用且当时居住在本国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发生的费用领取教育补助金的，继续领取教育补助金，直至受养子女完成在2016年12月31日其所就读的教育机构的教育阶段，条件是符合所有其他资格要求。为本款之目的，‘教育阶段’指初等、中等或高等教育。”

3. 请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以下各项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1. 删除WIPO工作人员条例3.14(f)；并
2. 如“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件WO/CC/73/4)第2段第(ii)项所述，在条例12.5中增加一项过渡措施。

[文件完]